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关于转让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振华研究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运营模式未能有效支撑公司产品研发，持续经营风险加大，公司及振华新云拟将持有振华研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实际作出的合理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 波、赵 敏、余传利、李 俊

2022年6月24日